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办〔2026〕4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留学人员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航空港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留学回国来豫人员就业服务工作，提升其适应国内就业环境和创新创业能力，根据《河南省支持留学回国人才来豫服务工作若干措施》（豫人社办〔2025〕102号）、《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河南省留学人员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博士后与留学人员工作处）

河南省留学人员就业见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留学回国来豫人员（以下简称“留学人员”）就业服务工作，提升其适应国内就业环境和创新创业能力，根据《河南省支持留学回国人才来豫服务工作若干措施》《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留学人员就业见习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精准服务、创新发展”的原则，旨在吸引、集聚留学人员来豫就业创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留学人员，是指在国（境）外学习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且已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留学回国来豫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留学人员就业见习单位（以下简称“见习单位”），是指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留学人员提供实践锻炼、职业体验和能力提升机会的本省境内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第二章 见习单位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申报留学人员就业见习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能够提供有助于发挥留学人员国际视野、专业特长的实践岗位；

(二) 拥有具备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指导人员和管理团队；

(三) 具备支持留学人员开展创新研究、技术转化或国际业务的平台、项目或资源条件；

(四) 具备适应留学人员特点的见习管理制度和生活保障措施。

第六条 对符合第四条规定，且属于下列类型的单位，予以重点支持：

(一) 设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高校、重点企业和科研机构等；

(二) 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的创新平台；

(三) 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四) 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

第七条 见习单位的认定程序按照《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的岗位质量、支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第三章 见习人员申报与管理

第八条 参加见习的留学人员，须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 积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和我省相关法律法规；

（二）所学专业为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领域或具有国际前沿技术研究背景；

（三）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对博士研究生或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四）毕业 2 年内（以学历学位认证书签发日期起算）且未就业的人员。

第九条 见习单位应当与留学人员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书》，明确见习岗位、见习期限、见习待遇、工作条件、安全保障等双方权利义务。见习期限一般为 3 至 12 个月。

第十条 见习单位应为留学人员见习提供区别于普通见习的专项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一）配备具有海外经历或国际视野的指导人员，推行“专业导师+职业导师”双导师制；

（二）开展国情省情和职场文化专项培训；

（三）协助解决住房、医疗等生活保障；

（四）对进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等平台见习的留学人员，提供科研项目申报支持和成果转化支持。

第四章 见习待遇与保障

第十一条 见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为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具体标准由见习单位参照本单位同类岗位劳动报酬的一定比例确定。对于从事高端研发等关键岗位的，可适当提高待遇水平。

第十二条 见习单位应当在见习开始前为见习人员购买覆盖见习期限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应当不低于我省工伤保险工亡赔付标准。鼓励为见习人员购买补充商业保险。

第十三条 见习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见习管理制度，加强安全健康管理，不得安排见习人员在有毒有害或具有安全隐患的岗位见习。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十四条 对留学人员见习单位，给予以下支持：

- （一）按照《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享受就业见习补贴；
- （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
- （三）见习单位开发特色见习岗位且见习结束后，留用见习人员数量占总见习人员数量比例达到 50% 及以上的，补贴标准由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提高到 110%。

第十五条 对在见习单位见习后自主创业的留学人员提供以下支持：

- （一）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 （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 （三）优先入驻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四）优先推荐其创新创业项目参与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评审、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第十六条 建立全省统一的留学人员就业见习信息平台，实现岗位发布、人员匹配、过程管理、效果评估全流程线上服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全省留学人员就业见习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留学人员就业见习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十八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就业见习工作评估机制，采取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多种形式，定期对留学人员见习单位进行绩效评估，重点评估其制度建设、岗位质量、导师水平、国际化服务能力及留用效果，将评估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见习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且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 （一）连续12个月未开展见习活动；
- （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就业见习相关补贴；
- （四）拒不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6年1月7日印发

